

3.3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

3.3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仙镇清真寺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仙镇清真寺安防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6.734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7.15488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： _____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